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91年度重上第15號

上訴人 許漢廷

訴訟代理人 李家鳳 律師

被上訴人 力伽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菊馨

訴訟代理人 陳建榮

林芳泉

被上訴人 李欣晏

參加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曉堂

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

下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三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九十年交附字第一五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甲、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下同）六百零六萬零七百零三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四)本件判決，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予以引用外，補稱略以：

(一)被上訴人李欣晏確有駕駛小貨突然偏右不慎與上訴人發生擦撞之侵權行為：被上訴人駕車突然偏右致上訴人身體擦撞到被上訴人駕駛之自小貨車右後方，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之事實，業經鈞院刑事庭勘驗被上訴人之自小貨車之車寬為一七七公分，加上路旁停有車輛，兩車即占據路面達

01 三四公分寬，車道上僅餘七十六公分寬，而一般機車手  
02 把寬度為六十三公分，衡諸吾人生活經驗，駕駛人為避免  
03 為危險大多會偏左跨越雙黃線行駛，與上訴人於警訊時稱  
04 「自小貨車不知何故忽然車頭轉右致我煞車不及」云云相  
05 符認定在卷，且被上訴人自承事故發生時有感覺自小貨車  
06 後面有震動，上訴人之安全帽右邊有擦痕，足證本件事故  
07 之發生係因被上訴人駕車突然偏右所致，被上訴人之侵權  
08 行為甚明，此有鈞院九十年度交上易字第一六一七號刑事  
09 判決可稽。

10 (二) 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係以上訴人於警訊時供稱「自小貨車  
11 不知何故忽然車頭轉右。．．我不知道是否有撞及人車就倒  
12 地」云云，及警察相片中小貨車無明顯擦痕及事故現場圖  
13 路寬八．六公尺為據，惟查：

14 (一) 上訴人於警訊中稱「自小貨車不知何故忽然車頭轉右致我  
15 煞車不及，我不知道是否有撞及人車就倒地」；於檢察官  
16 偵訊時供稱「我是直線行駛，他（指被上訴人李欣晏）突  
17 然偏右，我就撞到，撞到何處因很突然我不清楚。」云  
18 云，其供述顯係指並不清楚擦撞點在何處，僅知係因被上  
19 訴人突然偏右而發生擦撞人車倒地。

20 (二) 事故發生時被上訴人之貨車與上訴人騎乘之機車係同向行  
21 進，被上訴人車頭突然向右惟仍係同向行進，因此上訴人  
22 機車因其突然偏右行進而一碰而倒，如此一來又如何會有  
23 明顯擦痕，況被上訴人亦自承事故發生時有感覺自小貨車  
24 後面有震動，足證當時確曾發生碰撞。

25 (三) 本件事故地點係雙向路寬八．六公尺之二線道，單向車道  
26 寬僅四．三公尺，原審認定路寬八．二公尺，被上訴人並  
27 無忽然偏右行進之可能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云云，亦  
28 顯有誤會。

29 (三) 本件車禍發生時兩造並未保持現場，刑事偵查卷附之照片  
30 係於車禍發生後之翌日（即九十年三月三日）承辦警員會  
31 同兩造再至系爭車禍地點就兩造之行車方向及車損位置毀

01 損情形拍照，相片中之相關位置並非系爭車禍發生時之場  
02 現場相關位置及撞及點，亦經承辦警員王福傳於鈞院九十  
03 二年二月十三日現場勘驗時證述在卷（參見當日勘驗筆  
04 錄）。

05 （四）本件車禍路段路旁經常停放車輛，案發當日路旁亦停有車  
06 輛，此為被上訴人所自承，而系爭路面道路中間之雙黃線  
07 內側至堤案邊寬度為三·八公尺，被上訴人駕駛之自貨車  
08 車寬一·七七公尺，與停放路邊之汽車並行時則車道僅餘  
09 四、五十公分之空間，此有相片可稽，衡諸吾人生活經驗  
10 法則，為避免路旁車輛突然開啟車門發生碰撞或有人突然  
11 從路邊走出發生危險，被上訴人根本不可能不跨越雙黃線  
12 行駛，是件案確實係因被上訴人跨越雙行線行駛後欲再偏  
13 右回車道內行駛時疏未注意右後方來車，致其右後方車身  
14 擦撞上訴人機車左前方把手附近，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受  
15 傷，被上訴人於鈞院現場勘驗時亦自承於案發時感覺車身  
16 後方有輕微震動，更足證兩車確有發生擦撞，被上訴人辯  
17 稱其並未跨越雙黃線行駛未撞及上訴人機車云云，顯屬無  
18 稽。而系爭路段因路旁停放車輛，故駕駛人為避免危險均  
19 會跨越雙黃線行駛，至對向有來車時再偏右行駛回正常車  
20 道，此有當日勘驗當日系爭路段相片可稽。

21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22 責任。」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受僱  
23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  
24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定有明  
25 文，被上訴人力伽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伽公司）係  
26 被上訴人李欣晏之僱用人，依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規定  
27 對本件上訴人所受之損害自應連帶負責。

28 （六）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9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  
3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一九三

01 條第一項、第一九五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02 (一)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自九十年三月二日至九十年七月  
03 十三日起訴前已支出醫藥費用健保申報額部分為五萬二千  
04 零五十三元，自付額部分為一萬零二百八十八元；自九十  
05 年七月三十日至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持續門診復健治療，  
06 支出醫藥費用健保申報額部分為五萬八千九百四十二元，  
07 自付額部分為四千五百五十元，此有收據可稽，亦即受有  
08 支出醫藥費用自付額一萬四千八百三十八元之損害。

09 (二)按「因親屬受傷，而由親屬代為照顧被上訴人之起居，固  
10 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  
11 金錢，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  
12 基於身份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即上訴人。故  
13 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但應衡量及比照  
14 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即被上訴人受有相當於  
15 看護費用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乃現今實務上所  
16 採之見解，亦較符公平正義原則。」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  
17 台上字第一八二七號著有判決可稽。查：

18 ①上訴人自九十年三月二日住院接受雙手腕鋼釘固定及傷  
19 口縫合手術，醫囑雙手骨折須看護照顧，此有奇美醫學  
20 中心九十年三月五日診斷證明書可稽，九十年四月十日  
21 拆除時石膏，四月十三日拔除鋼釘，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22 上訴人門診復健治療時醫囑上訴人日常生活部分無法自  
23 理，需他人之照顧，此有奇美醫學中心診斷證明書可  
24 稽，足證上訴人自九十年三月二日起至九十年七月十六  
25 日間確有請看護照顧之必要，本件固係由上訴人之母親  
26 看護上訴人，而無實際看護費用之支付，揆諸前開實務  
27 見解，仍應認為上訴人受有相當看護費用之損害，並應  
28 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之情形。

29 ②關於本件看護費用之計算，依上開實務見解認為係「衡  
30 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為標準，故本件比照  
31 僱用職業看護每小時一百元計算，此經奇美醫學中心函

01 覆鈞院在卷，每日二十四小時即為二千四百元，被上訴  
02 人自應賠償上訴人四個月之看護費用二十八萬八千元。  
03 又本件上訴人之母每月薪資所得約一萬六千多元，此有  
04 卷附薪資扣繳憑擔可稽，此係每日工時八小時之薪資，  
05 尚無以資作為每日工作二十四小時之看護工作之薪資標  
06 準之理。

07 ③被上訴人一再主張上訴人之傷況應無二十四小時看護之  
08 必要云云，惟查上訴人係雙手腕關節骨折受傷，故醫師  
09 將整隻手臂均上石膏加以固定，因此上訴人雙手於治療  
10 期間並無法活動更無法正常使用，連如廁都需要人幫  
11 忙，何得謂並無二十四小時看護之必要？

12 (三)喪失勞動能力損害部分：

13 按「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乃謂職業上工作能力一部滅失之  
14 意，亦即減少謀生能力之謂。是其減少勞動能力所受損害  
15 之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  
16 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  
17 工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七三  
18 號著有判決可稽。查：上訴人因本件車禍致兩手骨折，雙  
19 腕關節攣縮，經鑑定屬輕度肢障，領有殘障手冊，依勞工  
20 保險條例第五十三條附表所載之殘廢等級，兩上肢均存有  
21 運動障患者，列為第六級殘廢，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經奇  
22 美醫院鑑定為百分之十，上訴人自○○○○○○○○○○  
23 ○科畢業，現就讀同校○○○○○○○○一年級，品性良  
24 好，學業成績中上，此有上訴人提出之歷年成績單在卷可  
25 稽，依據104人力銀行布之「2002年社會新鮮人薪資調  
26 查」資料顯示，社會新鮮人大學畢業生「平均薪資最低」  
27 的是從事人事、總務及一般行政作的新鮮人，專科畢業生  
28 平均薪資為二萬三千一百多元，大學畢業生為二萬六千一  
29 百多元，研究所畢業生為三萬一千三百多元；至於最高之  
30 「軟體工程師」大學畢業生為三萬六百多元，基此，上訴  
31 人大學畢業後工作，每月至少尚有二萬六千一百多元之薪

01 資所得，上訴人以每月薪資二萬五千元計算喪失勞動能力  
02 基準，應屬合理有據，被上訴人空言否認，洵無足採。

03 (四)精神慰撫金：

04 上訴人就讀於○○○○大學，對前途懷抱憧憬理想，此番  
05 於上學途中遭此橫禍，致雙手骨折、雙手腕關節攣縮，除  
06 治療期間兩度開刀及種種不便所受之痛苦外，尚需面對無  
07 法痊癒而成為輕度肢障，對自尊之打擊及影響日後工作及  
08 婚姻之選擇，精神上之痛苦，實無以言喻，爰請求精神慰  
09 撫金一百萬元。

10 三、證據：除援用第一審所提證據外，補提診斷證明書二件、照  
11 片六幀、收據影本十九紙、殘障手冊、歷年成績單、存簿影  
12 本、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學生證、畢業證明書、「20  
13 02年社會新鮮人薪資調查」、勞動契約等影本各一件為證。

14 乙、被上訴人方面：

15 一、聲明：求為判決：(一)上訴駁回。(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  
16 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二、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予以引用外，補稱略以：

18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即屬獨立民事訴訟，  
19 其移送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所調查  
20 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有拘束  
21 民事訴訟之效力」「刑事法院對於被告有無不法行為之判  
22 斷，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故如當  
23 事人就此有所爭執時，民事法院仍應調查其提出之證據予  
24 以斟酌認定，不得專以刑事有罪判決為唯一論據」「民事  
25 訴訟採形式的真實發見主義，與刑事訴訟採實質的真實發  
26 見主義者不同。本件係獨立民事訴訟，上訴人仍應就其主  
27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種責任不得僅因刑事  
28 判決已有某種事實之認定而免除」「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9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30 證，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31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01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四十三年台上字第九十五號、七十  
02 年台上字第一八七四號、七十二年台上字第四二二五號分  
03 別著有判例可參。

04 (二) 本件車禍事實係被上訴人李欣晏車在本車道直行，並未跨  
05 越雙黃線，而係上訴人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於被上訴  
06 人李欣晏車因前有巷道而減速時，從後面追撞被上訴人李  
07 欣晏貨車，證人劉忠風於刑事庭已具結證述甚詳。反之，  
08 本件除上訴人之指述外，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被上訴人李  
09 欣晏駕車跨越中心線。

10 (三) 而本件車禍現場單向(西向東)車道寬度為四米三，縱南  
11 邊河堤旁停放車輛，致佔用車道約二米寬度(即一般車寬  
12 再加上停車間隙)扣除後，原寬四米三之車道尚餘二米三  
13 之寬度，而被上訴人李欣晏所駕自小客僅寬一米七七，即  
14 使被上訴人李欣晏左輪壓著中心線行駛，其車右側與路旁  
15 停放之車輛尚有五十三公分之距離，在此車道寬度尚屬充  
16 裕之情形下，又豈能推測被上訴人李欣晏駕車跨越中心  
17 線？而二審刑事判決竟全憑憶測稱：「••依生活經驗•  
18 ••大多偏左跨越雙黃線行駛••」而為不利被上訴人李欣  
19 晏之認定，故被上訴人懇請依前述判決例之精神，不受刑  
20 事庭法院判決之拘束，詳為調查，另為適法之裁判。

21 (四) 退萬步言，本件上訴人亦應負較重之肇事責任，而有過失  
22 相抵之適用。

23 (五) 關於上訴人所為請求，答辯人不能同意理由如下：

24 (一)減少工作損失：上訴人主張有減少勞動力之損失云云，應  
25 由其舉出領有殘障手冊之證明。又所謂減少勞動能力程度  
26 之認定應與其所受傷害程度及工作性質綜合判斷，而非一  
27 味以申請勞工保險之給付標準為依據。上訴人主張減少勞  
28 動能力程度為百分之七十六點九，且薪資每月二萬五千  
29 元，亦應負舉證責任。

30 (二)看護費用：依其所受傷程度，應無僱用看護之必要。

31 (三)醫藥復健費用：應以扣除健保給付之實際支出為據，而上

01 訴人主張須復健治療二年，此部分請其提出相關證明以實  
02 其說。

03 (四)精神慰撫金：按其傷勢及與有過失，請求顯屬過高。

04 三、證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勞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記錄表、經  
05 濟部公司執照等影本各一件為證。

06 丙、參加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方面：

07 一、聲明：求為判決：(一)上訴駁回。(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  
08 負擔。

09 二、陳述：

10 (一)不能認同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上訴人有過失。

11 (二)上訴人手腕功能僅是輕微不靈活，並非全部不能動，其喪  
12 失勞動力多少，應以實際工作為準。而上訴人無法提出收  
13 入證明，最多僅能依照最低工資來計算。

14 (三)被上訴人李欣晏當時並未超越中間雙黃線，或許可能僅有  
15 稍微壓到該雙黃線而已。被上訴人開車一向很小心，應該  
16 不會壓到雙黃線才對。車禍當時，系爭路段旁邊常常停有  
17 車輛，上訴人當時是避煞不及，自己去撞擊被上訴人之車  
18 後方。

19 三、證據：提出照片一幀、汽車保險卡影本一件為證。

20 丁、本院依職權調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南地  
21 檢）九十年度偵字第四〇七六號被告李欣晏過失傷害案刑事  
22 全卷，並向財稅部財稅資料中心函查兩造最新之財產及所得  
23 稅申報資料；向財團法人奇美醫學中心函查許漢廷先後住院  
24 多久，及去看門診次數，是否合於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三條  
25 附表第九十一項所載「兩上肢均遺存運動障礙」，許漢廷應  
26 受他人照顧之程度至如何，如僱用看護，看護費應以若干元  
27 為當？其復健自何時起，應行復健之期間及其喪失勞動能力  
28 百分比？

29 理 由

30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李欣晏係被上訴人力伽公司之採購  
31 助理，於九十年三月二日八時三十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



01 自用小貨車，沿台南市府安路四段由西向東行駛，途經台南  
02 市府安路四段三四巷口前，因路邊（緊鄰河堤）停有車輛，  
03 乃未依規定在遵行車道內行駛，而跨越雙黃線行駛，於通過  
04 停車路段偏右欲回車道中央行駛時疏未注意後方有無來車，  
05 適有上訴人許漢廷駕駛車號000—000號機車，沿同向行駛，  
06 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身體擦撞到小貨車右後側某處，  
07 致上訴人許漢廷人車向右倒地，因而受有雙腕橈骨骨折，嘴  
08 唇撕裂及身上多處擦傷之傷害。又被上訴人力伽公司係被上  
09 訴人李欣晏之僱用人，依法對本件上訴人所受之損害自應連  
10 帶負責，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應連  
11 帶給付上訴人六百零六萬零七百零三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判  
12 決。被上訴人則以：本件事實係被上訴人李欣晏車在本車道  
13 直行，並未跨越雙黃線，而係上訴人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14 離，致被上訴人李欣晏車因前有巷道而減速時，從後追撞被  
15 上訴人李欣晏車，已經證人劉忠風於刑事庭具結證述甚詳。  
16 本件上訴人之主張並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係被上訴人李欣晏  
17 駕車之過失所致等語，資為抗辯。

18 二、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李欣晏係被上訴人力伽公司之採購助  
19 理，於九十年三月二日八時三十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  
20 用小貨車，沿台南市府安路四段由西向東行駛，途經台南市  
21 府安路四段三四巷口前適有上訴人許漢廷駕駛車號000—000  
22 號機車沿同向行駛，許漢廷之機車擦撞到李欣晏之小貨車右  
23 後側某處，致上訴人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雙腕橈骨骨折、嘴唇  
24 撕裂及身上多處擦傷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奇美醫學中心診  
25 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八九頁、台南地檢九十年度偵字  
26 第四〇七六號卷第四頁），並經核閱被上訴人過失傷害案刑  
27 事全卷無訛，復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信有此車禍及上  
28 訴人因之而受傷之事實。茲查上訴人主張本件車禍係因被上  
29 訴人李欣晏未依規定在遵行車道內行駛，而跨越雙黃線行  
30 駛，於通過停車路段偏右欲回其車道時疏未注意後方有無來  
31 車，擦撞上訴人騎乘之機車而發生，認被上訴人李欣晏應負

01 全部損害賠償責任，其僱用人即被上訴人力伽公司亦應負連  
02 帶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則抗辯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因上訴人未  
03 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被上訴人李欣晏車因前有巷道而減速  
04 時，從後追撞被上訴人李欣晏車，並以前揭各情詞置辯。是  
05 本件應先審究者為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係應歸責於何  
06 人？被上訴人之抗辯是否可採？如被上訴人之抗辯為可採，  
07 則無庸審查上訴人主張損害賠償各項目是否正當，否則應審  
08 核上訴人之各項請求之何部分為可採。

### 09 三、本件經查：

10 (一) 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  
11 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  
12 失，即無賠償之可言；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  
13 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  
14 立要件；最高法院五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五二三號、四十八  
15 年台上字第四八一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故侵權行為損害  
16 賠償之訴訟，原告須先就上述成立要件為相當之證明，始  
17 能謂其請求權存在。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  
18 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19 離」、「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  
20 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汽  
21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  
22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超車及讓車時，前行  
23 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  
24 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  
25 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  
26 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四條、一百零一條  
27 第五款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 查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李欣晏提出刑事告訴，經檢察官  
29 起訴李欣晏過失傷害，上訴人於原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30 訟，嗣因刑事部分，由原審法院判決無罪，並駁回其附帶  
31 民事之請求，上訴人乃提起本件上訴，對刑事部分聲請由

01 檢察官提出上訴，嗣刑事案件部分由本院以九十年度交上  
02 易字第一六一七號撤銷原無罪判決改判李欣晏業務過失傷  
03 害罪處拘役五十日，並將附帶民事之上訴移送前來。次  
04 查，上訴人於車禍發生後第一次警訊時稱「我於九十年三  
05 月二日八時三十分駕駛重機車沿府安路四段（西向東）行  
06 駛至事故地點時與在同向前方由李欣晏駕駛自小貨車，自  
07 小貨車不知何故忽然車頭轉右致我煞車不及，我不知是否  
08 有撞及人車就倒地」（見台南地檢九十年偵字第四〇七  
09 六號卷第三頁），則車禍發生詳細情形尚有不明；本院為  
10 調查實際車禍發生情形，乃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訊問上訴  
11 人許漢廷及被上訴李欣晏。本院問許漢廷「車禍前，行車  
12 狀況如何」，許漢廷答稱「當時我車行府安路，由西向東  
13 行駛，在撞車之前，被上訴人的車子在我前方，我騎在被  
14 上訴人的車後側幾十公尺遠，直到要撞到時，我是騎在被  
15 上訴人車子右後側約三、四公尺處，當時的車速約時速  
16 三、四十公里，後來被上訴人的車子忽然偏右，很突然，  
17 我有一點煞車，被上訴人沒有煞車，因為他忽然偏右，很  
18 突然所以發生車禍」，本院次問「在跟行被上訴人的車之  
19 間，兩人有無併行過」，答稱「僅在發生擦撞前的那一剎  
20 那間有併行」，本院再問「在擦撞前是否有比原來車速快  
21 一點」，答稱「是有快一點，但當時兩車間還很寬」，本  
22 院另詢以「行車時道路右方有無停靠很多車輛」時，答稱  
23 「有」（見本院卷第五一一五三頁）。同日被上訴人李欣  
24 晏則稱「當時我是直線行駛，道路右側是河堤，路邊停滿  
25 車輛，我的車速是時速三、四十公里，路旁的巷道很多，  
26 遇到巷口我就放鬆油門減速，防止車輛從巷口衝出來，我  
27 的車輛是沿著黃線行駛，沒有超過雙黃線，當時我經過路  
28 邊巷口放開油門減速通過後，感覺車後方有稍微被撞，我  
29 從後視鏡看過去，發現上訴人已倒在路上」、「（上訴人  
30 跟行有多長）自我從後視鏡看到到車禍處約二百公尺，起  
31 先距離蠻長，然後愈來愈近，兩車沒有併行過」（見本院

01 卷第五二一五三頁)，由上開兩造本人之敘述，可知上訴  
02 人騎乘機車與被上訴人李欣晏所駕駛自小貨車係在同一車  
03 道行駛，上訴人騎機車原先跟在被上訴人李欣晏車後數十  
04 公尺至二百公尺，上訴人之機車車速較被上訴人李欣晏之  
05 自小貨車者為快，於本件車禍發生之瞬間才或因併行之擦  
06 撞或因上訴人機車撞被上訴人自小貨車後面而致上訴人受  
07 傷；又查本院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現場勘驗時，上訴人  
08 指稱係在交岔路口之A點或B點（許漢廷稱不記得確定係  
09 何點）其機車與被上訴人李欣晏自小貨車右後輪上方某處  
10 擦撞，被上訴人則指稱係其自小貨車後方之A點由上訴人  
11 之機車撞到被上訴人李欣晏之自小貨車後端，有勘驗筆錄  
12 及現場略圖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三〇八頁）。

13 （三）查肇事路段為兩線道，中央劃有雙黃線，上訴人行駛之車  
14 道右邊為河堤，道路寬度自中央雙黃線內側至路邊之堤岸  
15 旁之寬度為三·八公尺，自中央雙黃線內側至路邊之車道  
16 線間之寬度為三·〇二公尺，上訴人機車手把最寬處為六  
17 十八公分，被上訴人李欣晏自小貨車車身寬度為一百七十  
18 七公分，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見本院卷第三〇一一三〇  
19 八頁）足佐，經查肇事二車合計寬度為二·四五公尺，車  
20 禍前二車行駛之車道寬度為三·〇二公尺，則該車道扣除  
21 肇事二車之寬度後僅餘五十七公分之空間。本院為現場勘  
22 驗時堤防邊已停有車輛，乃命被上訴人將肇事之自小貨車  
23 與路旁停放之車輛併排，其間保持四十至五十公分之間  
24 隔，則被上訴人之自小貨車左側車輪係在路中雙黃線旁，  
25 有照片二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三三四頁）。又查兩造  
26 均自承其行駛之車道為鄰堤防之車道，堤防旁之路邊間斷  
27 停放車輛，而車禍發生時係上班時間車流量較本院現場勘  
28 驗時為大，則被上訴人李欣晏駕駛自小貨車行駛於其車道  
29 上，因上班時間對向車亦不少，自不能全車超過雙黃線完  
30 全駛入對向車道，又為與路旁停放汽車間保持約五十公分  
31 之會車空間，則顯已無剩餘空間可供上訴人為併行，因上

01 訴人之機車如能併行，則其路寬需有上訴人機車寬度六十  
02 八公分加上與被上訴人李欣晏自小貨車間五十公分之間隔  
03 及與路邊停放車輛間五十公分之間隔，合計一·六八公尺  
04 之寬度空間，而被上訴人李欣晏之自小貨車與路旁之停放  
05 車輛間保持四十至五十公分之間隔時，被上訴人之自小貨  
06 車左側車輪已在路中雙黃線旁，已如前述，並有照片在卷  
07 可參，如何能再有適當空間供上訴人騎乘之機車與之併  
08 行？故上訴人稱車禍發生前一剎那有併行云云，應不可採  
09 信，復參諸證人即被上訴人李欣晏之同事劉忠風於本院刑  
10 事庭調查時證稱其陪同被上訴人李欣晏將被害人送醫，在  
11 車上有聽見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李欣晏說對不起等語（見本  
12 院九十年度交上易字一六一七號卷第卅一頁），本院綜合  
13 全部情狀以觀，則本件車禍之發生應是上訴人騎乘之機車  
14 車速較快復未與前車即被上訴人李欣晏之自小貨車保持隨  
15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於被上訴人李欣晏行經交岔路減速  
16 時，上訴人未能及時煞停所致，則被上訴人李欣晏自無可  
17 歸責之原因，即無過失責任可言。查被上訴人李欣晏既不  
18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其僱用人之被上訴人力伽  
19 公司自亦不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上訴人另主張因被  
20 上訴人李欣晏超過雙黃線行車嗣忽然偏右而肇生本件車禍  
21 云云，然被上訴人李欣晏否認其有超過雙黃線行車及嗣突  
22 然偏右之情事，則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屬於有利於上訴人  
23 之事實，自應由上訴人舉證證明，而上訴人未能舉證以實  
24 其說，自不足採。退而言之，縱使被上訴人因路邊停放車  
25 輛而稍有超過雙黃線行車，但此乃其是否因而違反道路交  
26 通法規，為應另受行政裁罰之情事，而本件車禍之發生依  
27 據前揭論敘，係上訴人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四條  
28 所規定「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  
29 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  
30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31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所致，則被上訴人李欣晏縱有超過雙

01 黃線行車之事實亦與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間無相當因果關  
02 係存在，爰敘明之。

03 (四) 再按「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即屬獨立民事訴  
04 訟，其移送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所  
05 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有  
06 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最高法院四十三年台上字第九五  
07 號著有判例可參，同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七一三號、四九  
08 年台上字第九二九號判例亦同此趣旨。查本院九十年度交  
09 上易字第一六一七號刑事判決雖認定係被上訴人李欣晏駕  
10 駛小貨車跨越雙黃線行駛，突又偏右行駛致肇本件車禍。  
11 但經本院詳細調查，本件車禍發生時，上訴人不可能與之  
12 併行，自不可能有刑事判決所認定「係被上訴人李欣晏駕  
13 駛小貨車跨越雙黃線行駛，突又偏右行駛致肇本件車禍」  
14 之情事，本件車禍之發生並無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李欣晏之  
15 原因，則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即非當然有拘束本件民事訴訟  
16 之效力，本院自得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客觀之判  
17 斷，並此敘明。

18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本件之請求並無所據，不能准許，應予駁  
19 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併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  
20 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21 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  
22 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核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  
23 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  
25 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92 年 3 月 18 日

2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第三庭

28 審判長法官 林輝雄

29 法官 丁振昌

30 法官 王明宏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理由書。

03 中 華 民 國 92 年 3 月 20 日

04 法院書記官 侯瑞富